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7）。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3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15:00—2016年6月23日15:00。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林洺锋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521,2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58 %。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2,441,1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5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441,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9.6443%；反对 8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3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2,441,10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9.6443 %；反对 80,1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3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441,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9.6443%；反对 8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3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2,441,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9.6443%；反对 80,1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3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一帆、张狄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